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跨領域專業學程修讀要點

100年5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拓展學生多元領域視野，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訂定「跨領域專業學程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開設之各個跨領域專業學程，為兩個以上系所共同開設且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且報校核備者。
- 三、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系所開之各個跨領域專業學程或其中部分課程。
- 四、人數限制：依據本校課程開授選修人數之上下限規定。
- 五、學分數規定：學生須於本校修讀期間修畢該專業學程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經本系「跨領域學程認證小組」審查通過後，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發給該專業學程證書。
- 六、本校學生修讀本系專業學程，僅修畢部分課程而未達該專業學程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者，不發予結業證明書或另發任何相關證明文件，其已修畢課程學分之採認與抵免，悉依本校及各院系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學生修讀本系專業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期間內辦理；延修生須繳交學分費，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院學生修讀本系專業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惟前述規定以一個專業學程為限。非本系學生從其所屬院系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並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